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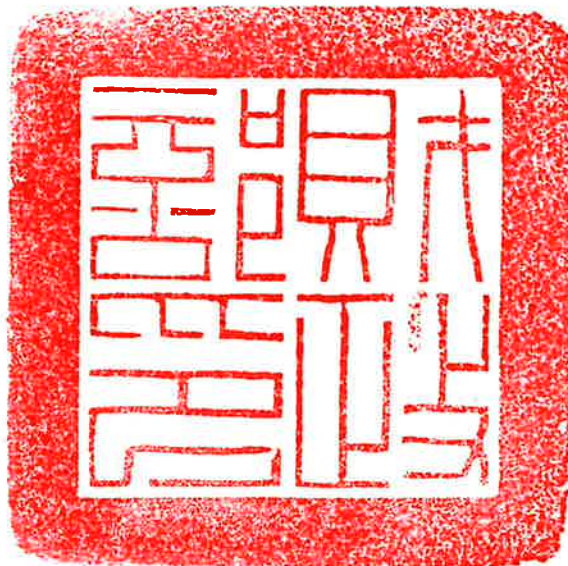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4664661號



本部89年5月3日台財稅第0890452799號函修正為「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，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查定其每月銷售額時，其銷售額得不受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限制。所稱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如下：（一）電動玩具遊樂場所。（二）稻米、麵粉、小麥、大麥、米粉、麵類（包括麵乾、麵條等）、豆類、落花生、高粱、甘薯、甘薯簽、甘薯澱粉、大麥片、糕粉等零售業。（三）攤販。（四）其他屬季節性之行業，其交易零星者。」並自118年1月1日生效。

部長 莊翠雲